

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探討男同志諮商實務

高智龍

賴念華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本文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探討影響男同志諮商實務的因素。研究者訪談三位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以主題分析法整理訪談資料，發現與男同志諮商的有效因素：「以當事人為中心」、「切中當事人的重要個人議題」、「晤談技巧使用得宜」，與一般諮商無異；另，與男同志身份相關的四項因素：「具備男同志社群的知識」、「察覺男同志身份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真誠的同理或支持當事人的男同志身份與經驗」、「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無效的反應有：「對男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缺乏敏感性，無法發覺同志議題的特殊性」、「專家角色，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使用中性的語言及姿態，但暗藏對同性戀的偏見」。藉由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本文不僅指出台灣既有諮商輔導文獻中的迷思，也對諮商實務工作者與男同志當事人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多元文化諮商、同志諮商、男同志當事人

壹、緒論

動機的緣起與過往閱讀的文獻及第一作者自身經驗有關，因此，將從多元文化諮商、同志與男同志諮商相關文獻為起始，開展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一、研究動機

在當代文獻中，同性戀與雙性戀所指涉的是性傾向的差異，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意指一個人在性或情愛上被吸引的對象之性別（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既有研究使用關於性傾向的理論概念亦有所不同，研究結果所得出的同性戀與雙性戀者人口比例亦不同（Becker, Cortina, Tasi, & Eccles, 2014）。有些研究發現同志族群約佔總人口比例 10%（劉安真、趙淑珠，2006），有些研究顯示男同性戀者在總人口中佔 2~4%，女同性戀者佔 1~3%，0.5~2% 為雙性戀男性，2~4% 為雙性戀女性（Becker et al., 2014），換句話說，有 5.5~13% 的人口並非異性戀者。而台灣目前尚缺乏性傾向人口

* 通訊作者：賴念華，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台北教育大學，Tel：02-27321104。

數之大規模調查研究。

Kocarek 與 Pelling (2003) 認為諮商員很少獲得同志諮商的訓練，一般諮商課程多未納入相關訓練，也未納入在諮商課程中。大部分心理健康專業工作者並未受過跟主流以外的個人或族群諮商之專業訓練 (Sue & Sue, 2007)。國內培養諮商員之相關輔導研究所都缺乏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的探討 (黃瑛琪, 2004)。研究者於 2014 年 9 月調查台灣 25 個諮商心理研究所網頁課程資料，發現僅有 2 個系所有同志諮商課程、13 個系所開設性別相關課程，雖有 17 個系所開設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但多以專題研究的課程為主。王郁淳 (2011) 的研究指出諮商員具中度偏高的整體多元文化諮商能力，但他所使用的「多元文化諮商能力量表」是自陳式問卷調查法，受試者可能受到社會期待而影響作答結果。由上可知，台灣對同志、多元文化議題的諮商訓練與教育可能相當有限，即使有也以知識理論為主，在實務層面上仍相當匱乏。

同志或性少數族群並非僅是一個議題，而是多元社會中的一份子。然多元文化諮商認為諮商員是無法免除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因此他們的治療介入可能反而帶來文化壓迫 (Sue & Sue, 2007)，有鑑於台灣本土多元文化與同志諮商的實徵研究付之闕如；本研究想從當事人的觀點回顧諮商經驗，探究在諮商中何謂有效或無效的介入。在台灣現今狀況，男性與女性所面對的社會結構、社會期待仍大有不同，男、女同志的社會處境及社群文化亦有差異；由於，研究者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擔任義工，所服務對象多為男同志族群，故本研究選擇以男同志諮商經驗作為研究議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透過訪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探索：(1) 諮商員能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進行諮商的重要因素為何？(2) 諮商員無法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的因素為何？

三、文獻探討

本研究文獻探討分為五個部份：(1) 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要概念；(2) 同志族群的基本介紹；(3) 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重要概念；(4) 台灣的同志諮商相關文獻的不當論述；(5) 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文獻。

(一) 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要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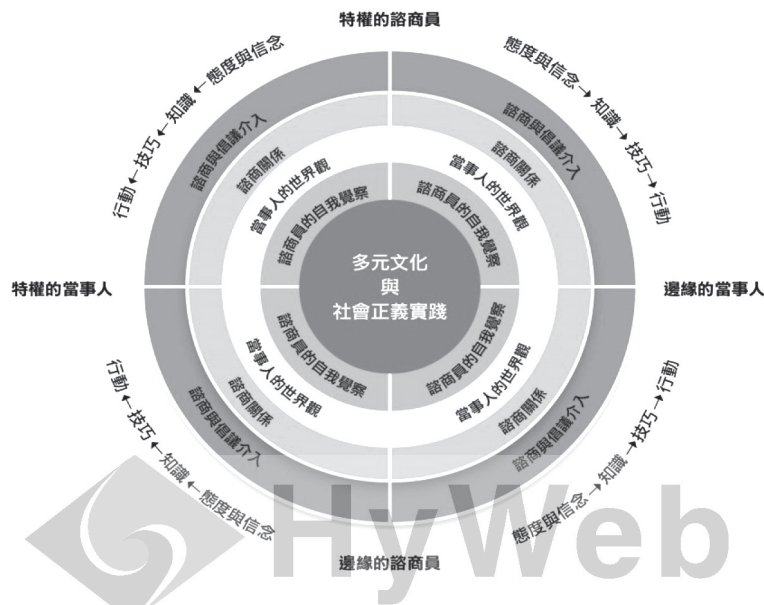
多元文化諮商與治療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MCT) 認為個體之所以感到困擾，不僅可能因為其內在發展遭遇阻礙，更可能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而且，某些心理學概念並非放諸四海皆準，許多是出自於中產階級的西方男性觀點 (Sue & Sue,

2007)。

多元文化諮商是一種後設理論，相信所有的助人方法在根本上都存在於某一種文化脈絡中；多元文化諮商本身也是一種理論，包含許多治療策略；還是一個整合諮商與治療的架構。挑戰實務工作者、理論家、研究者，使他們重新思考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意義，並注意到個體的獨特性及其家庭與文化的脈絡（陳金燕等譯，2000/1996）。

除此之外，Sue 與 Sue（2007）更強調，做為一個多元文化諮商員需要主動面質心理健康實務中隱含的政治本質，了解社會弱勢族群（如：種族、性別、階級、性傾向等）的社會壓迫，並表明多元文化諮商與治療必然關乎社會正義，且提供平等的管道與機會給所有族群。因此，在此觀點下，助人專業的角色不僅是諮商員或治療師，還包含了倡議者、諮詢者、心理教育者、改變者（change agent）、社群工作者等，這些角色皆能引發機構或社會層次的改變，以真正協助當事人。

Ratts、Singh、Nassar-McMillan、Butler 與 McCullough（2015）將 Sue、Arredondo 與 McDavis 在 1992 年提出的多元文化諮商能力（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MCC）修改為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諮商能力（The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MSJCC），並以圖一表示其概念：



圖一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諮商能力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Ratts, M. J., Singh, A. A., Nassar-McMillan, S., Butler, S. K., & McCullough, J. R. (2015).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此架構將諮商員與當事人的社會身份，以「特權 (privileged)」與「邊緣 (marginalized)」來做區分，其中包括「諮商員的自我覺察 (Counselor Self-Awareness)」、「當事人的世界觀 (Client Worldview)」、「諮商關係 (Counseling Relationship)」、「諮商與倡議介入 (Counseling and Advocacy Interventions)」四個發展區塊。前三個區塊又包含「態度與信念 (attitudes and beliefs)」、「知識 (knowledge)」、「技巧 (skills)」與「行動」(action) (簡稱 AKSA) 四項能力，該架構並列出各區塊的能力準則。整體而言，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的諮商員，需了解自己和當事人的社會認同、社會團體地位、特權和壓迫的經驗、假設、態度、價值、信念與成見等，以及了解這些社會文化因素如何影響諮商關係、承認 (acknowledge) 源於社會文化因素的態度與信念、發展相關知識、並具備各種實務技巧 (分析、應用、評估、跨文化溝通等)，還要採取行動，以增進理解、技巧、實踐。根據圖一，研究者認為此四個發展區塊，由內而外代表諮商員要先 (1) 覺察自我，(2) 覺察當事人的世界觀，(3) 覺察兩者交錯而成的諮商關係，(4) 進行諮商與倡議。AKSA 箭頭連結代表各能力的序列關係，從探索、承認價值觀或信念是受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再發展相關知識、重要技巧，最後產生實踐行動。研究者認為 AKSA 是「始於覺察的整體行動」，換句話說，MSJCC 的「覺察」並非停留在態度的覺察，而是由 AKSA 接續而成的整體行動。

在「諮商與倡議介入」部份，以社會生態模式 (socioecological model) 分出下列層次：個人內在層次 (intrapersonal level)、人際層次 (interpersonal level)、機構層次 (institutional level)、社群層次 (community level)、公共政策層次 (public policy level)、國際或全球層次 (international/global level)。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的諮商員，會願意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與當事人一同介入上述各個層次。

反觀目前台灣對多元文化諮商的介紹，大多強調增進諮商員個人層次的敏感度、覺察與能力，如：黃瑛琪 (2004)、劉慧屏 (2011) 的文章，較少介紹社會正義的重要性，也較少探討諮商員在其他層次介入的必要性或可能面臨的困難。整體而言，研究者認為台灣對於多元文化諮商的實踐仍不及理解，且仍將重點置於個人層次而無法擴及其他層次，實值得倡議實踐。

(二) 同志族群的基本介紹

性少數 (sexual minority) 用來統稱違背社會性別或性傾向期待之人 (張元瑾譯，2010/2005)。根據 2003、2004 年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出版的《認識同志手冊》，「同志」泛指廣義的同性戀族群，可以擴充為各種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性少數的代稱，通常指的是女同性戀者 (Lesbian, L)、男同性戀者 (Gay, G)、雙性戀者 (Bisexual, B)、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T) 四個族群。本研究之男同志僅指男同性戀者或男雙性戀者，故以下僅簡介性傾向的概念。

性傾向這個詞通常用來表示個體被特定生理性別對象吸引的內在感受（張元瑾譯，2010/2005）。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認為大多數學者採用「性傾向」來描述個人愛欲對象與心理狀態的指稱（APA, 1991），性傾向的分類包含受相同性別對象吸引（男同性戀者或女同性戀者），受另一性別吸引（異性戀者），以及被兩個性別所吸引（雙性戀者）（APA, 2011）。Fontaine 與 Hammond（1996）認為性傾向包含許多複雜成分，這些新的理論有助於解釋性別認同的複雜性，突顯出我們對性傾向與其發展的了解非常有限。Palma（2000）認為諮商員應該看重性身份認同的「形成過程」，並承認個人與文化因素交互作用在個人的自我認同（引自 Palma & Stanley, 2002）。

以上分類是西方較為廣泛使用的詞彙，但並非「身為同志」就了解那些分類概念，何況每個人指稱自己的方式又不盡相同，指稱背後的個人詮釋也有所差異。這些差異可能反映出城鄉、世代、階級、自我接納程度等的差異。如，某些青少年在剛發現自己的情感對象為同性別時，並不一定會用同性戀或者雙性戀指稱自己；某些中老年同志可能並未聽過「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西方詞彙。因此，諮商員在面對當事人時，需要謹慎使用各種指稱。研究者認為諮商過程的重點應讓當事人理解社會壓迫的影響，並逐漸自我接納，而非如何「正確」指稱自己。

（三）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重要準則

Sue 與 Sue（2007）建議諮商師閱讀「與女、男同性戀及雙性戀當事人工作的心理實務準則（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以使有效地與同志當事人一起工作。研究者發現，美國心理學會於 2011 年增修該準則，從 2000 年版本的 16 條增加為 21 條，內容分「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態度」、「關係與家庭」、「多元議題」、「經濟與工作場所議題」、「教育與訓練」、「研究」共六區塊，除部份用字與分類上的修改之外，增加了表達對性傾向轉變是無效且不安全的立場（第三條）、宗教與靈性（第十二條）、愛滋議題（第十六條）、經濟與工作場所（第十七、十八條）等議題的重視，更強調研究及結果的正確使用與留意扭曲（第二十一條）。

研究者對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重要概念，進行文獻探討與整理如下：

1. 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態度

美國心理學會採取堅定態度正式通過政策聲明：「同性戀傾向本身，並不必然包含在判斷、穩定度、可信度、一般社交與工作能力上的損害」，並表明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應帶

頭去除長久以來將同性戀視為精神疾病的污名化（引自 Sue & Sue, 2007）；Morrow（2000）與 Dworkin（2000）表示有許多心理學家認為同性傾向是一種心理疾患或發展遲緩的類型；Sue 與 Sue（2007）認為許多心理健康專業工作者仍存著對同志的偏見，認為偏離異性戀是令人厭惡或是一種心理適應不良的象徵，他們強調諮商員必須檢視對同志當事人可能的刻板印象。因此，諮商員與同志族群工作時，需要覺察自己的觀點（Kocarek & Pelling, 2003），不在不恰當的時候將性傾向作為臨床焦點，調整測驗工具以避免社會偏見（Israel & Selvidge, 2003），並減少對同性戀學生產生「價值強迫」或「二度傷害」等情況（周柏伶，2000）。

除諮商員的態度外，機構是否對同志友善也很重要。如：初談表格與面談流程中的遣詞用語不隱含異性戀主義偏見，並且包含關於性行為、性吸引力或性傾向的問題（Sue & Sue, 2007）。

諮商員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諮商能力包含了倡議能力（advocacy skills）（引自 Israel & Selvidge, 2003）。所謂的倡議能力即推動機構與社會改變的能力，使社會對同志更友善。Reynolds 與 Hanjorgiris（2000）認為諮商員要願意離開舒適辦公環境去參與周遭社群，必要時，採取較積極的角色改變社會。Sue 與 Sue（2007）認為必要時可對學校、職場、與宗教組織採取系統層級的介入。

2. 多元議題

Dworkin（2000）認為諮商員必須考慮性傾向與許多因素（如：性別、社經地位、種族、地區、宗教等）有交互作用。一個精通文化的諮商員，應依照當事人的文化背景做準確評估。Israel 和 Selvidge（2003）認為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諮商員，應根據當事人的性身份認同發展而修改介入方式。

3. 教育與訓練

諮商員必須接受正規訓練、督導，以及正式及非正式的持續教育，以確保有能力與同志當事人工作（Morrow, 2000）。諮商員也可與各層級的同志相關組織發展夥伴關係、諮詢或者合作，藉多元文化工作坊可以協助組織獲得多元同志族群的訊息（Sue & Sue, 2007），以增進對他們的理解。

（四）台灣的同志諮商相關文獻的不當論述

美國心理學會準則第三條明確表示：「心理學家了解對同性的吸引力、感受與行為，是人類性的正常變化，並了解致力改變性傾向並不有效與安全。」以及第二十一條：「在使

用與散佈與性傾向相關議題的研究時，心理學家致力於完整、正確的呈現結果，並且注意研究發現的可能誤用或扭曲（APA, 2011）。遺憾的是，在台灣諮商輔導相關期刊上，卻發現許多不符合如此精神的論點。以下可能台灣諮商與輔導期刊中常見的兩個不當論述：(1) 歷久不衰的「同性戀鑑定」；(2) 病理化同性戀性傾向。

1. 歷久不衰的「同性戀鑑定」

台灣諮商相關文獻在提及同志、不確定自己性傾向的當事人時，常建議諮商員需要判斷或評估當事人的性傾向，如：真或假同性戀、暫時性同性戀，此說法在台灣輔導期刊中反覆出現（王鍾和，1999；王璟雲、蘇益志，2014；呂承芬，1998，2000；洪佳玲，1999；夏敏，2000；張學善，1996；陳正國，1996；陳怡君，2000；陳郁齡，1999；陳皎眉、鄧文章，1997；黃德祥、楊茜如，2000；葉在庭，2001；賈紅鶯，1996；嚴育玲，2000）。甚至，王璟雲和蘇益志（2014）表示：「在精神醫學的共識上，在 20 歲之前，不宜貿然標籤青少年為同性戀者」。但該段文字並未註明出處，且研究者從未在同志諮商的文獻上看見類似的「共識」。

有少數研究者對性傾向持肯定觀點，並反思上述現象所蘊含的偏見。劉安真（2000）認為斷定同性戀的判準，應該是瞭解並尊重當事人主觀的認定，她也認為對同性戀性傾向的嚴格界定，似乎隱藏了「同性戀是不好的」態度，深怕年輕學子會輕易界定自己是同性戀者。Fontaine 與 Hammond（1996）認為將性傾向聚焦在性行為，而不管吸引力、愛、陪伴的感受、以及次文化習俗，反而助長不正確的性迷思與刻板印象。

2. 病理化同性戀性傾向

雖然同性戀傾向自 1973 年已經被去病理化，仍有期刊文章透露出同性戀傾向本身是疾病或「有問題」，如：黃以文（2000）表示「同性戀很難有『診斷』，找不到『病理』，也就找不到『治療法』，但是問題就是存在」；賈紅鶯（1996）認為「同性戀的確也非『一般正常』的發展。」；陳皎眉與鄧文章（1997）表示「同性戀違反了傳宗接代的任務，並不值得讚許」。

在探討同性戀的「成因」時，特別是心理或環境層面的成因，仍可見將同性戀性傾向病理化的觀點，如：經常受責而失去性別認同、父母婚姻失敗導致對異性的不信任、遭性騷擾或性侵害（王璟雲、蘇益志，2014）、不穩定的家庭關係（葉在庭，2001）、暴力虐待、七仙女之後的么兒、獨子（寶金城，2014）。寶金城（2014）表示同性戀的成因之一是「由『同性群友期』到『同性密友期』到『異性群友期』無法順利轉換」。然而，許正熙、高穎超與郭政庭（2011）表示「同性密友期」是偽科學，且具有重大學術瑕疵，在比對中文著

作與原典後亦發現中文論著裡充滿著對於原始學說的誤讀與誤用。「同性密友期」的錯誤引用，也出現在同一期《諮商與輔導》月刊王璟雲和蘇益志(2014)的文章中。假若認為「同性密友期」為台灣原創之學說，也不曾找到有研究以嚴謹的系統性調查或實驗來證明此說法是有效的(許正熙、高穎超、郭政庭，2011)。

從以上文獻探討可知，未經過多元文化諮商洗禮的諮商員，可能基於文化偏見的假設，對案主造成傷害(劉慧屏，2011)。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曾舉辦「是誰殺了同性戀—關懷青少年座談會」，會中手冊條列當時諮商界與教育界對同性戀的偏見論述，該協會對此提出嚴正的抗議(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1998)。劉安真(2014)表示這樣病理化的論述會造成負面影響，包含：傷害青少年同志的自我認同、加深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同志家長責怪自己沒有提供「適當」的成長環境、同志真實生命經驗無法被細膩討論。

在台灣相關的同志諮商期刊中，亦有具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或者平權意識的文章(周柏伶，2000；林瓊瑤，2000；許韶玲，2008；陳嘉璋，1996；郭麗安，1994；劉安真，2000，2002；劉慧屏，2011；鄭青玫，2005)，但實屬少數。

(五) 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

研究者檢索同志諮商經驗的相關研究，發現 Bauche (2004) 以現象學觀點對八位男同志當事人進行訪談，研究男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諮商歷程分為前置作業 (Antecedents)、中介變項 (Moderators)、結果 (Outcomes)，在此三個類別下有十三個主題 (main themes)。Grove 和 Blasby (2009) 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六女三男的同志伴侶諮商經驗，整理出同志當事人在伴侶諮商的四個主題：對諮商員的不瞭解與不確定、感覺諮商員自在與不自在、對性傾向的過份補償、必須保護諮商員。陳宜燕 (2008) 則對兩男同性戀、一女同性戀、一女雙性戀進行訪談，以撰寫諮商經驗敘事文本，並對受訪者主訴議題、正負向諮商經驗與對諮商專業的期望進行統整，歸納出同志當事人篩選諮商師的考量。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同志當事人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進入諮商，如認同、情感、家庭或人際關係(陳宜燕，2008)、伴侶關係(Grove & Blasby, 2009)、憂鬱、孤單、自殺等(Bauche, 2004)等，而且當事人通常會期待性傾向本身不是諮商的焦點(Bauche, 2004; Grove & Blasby, 2009)。同志當事人可能會尋找對同志友善的諮商機構或諮商員(陳宜燕，2008; Bauche, 2004; Grove & Blasby, 2009)，但在台灣卻會遇到因資訊不足而無從選起的困境(陳宜燕，2008)。當不確定諮商環境是否安全，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互動中主要透過非口語訊息來確認諮商員對同志議題的開放或友善程度。同志當事人能敏感覺察到諮商員在晤談中的迴避、不自在的反應，並且認為諮商員的開放、真誠、不評價等態

度，有助於良好的諮商關係與結果是重要的（陳宜燕，2008; Bauche, 2004; Grove & Blasby, 2009），有些諮商員過度禮貌或正向的反應，反而使當事人無法探索負面議題（Grove & Blasby, 2009）。諸位研究者都認為，處理同志當事人的社會處境是同志治療的重點（陳宜燕，2008; Bauche, 2004; Grove & Blasby, 2009）。

貳、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介紹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分析方法、研究參與者相關資訊與基本資料。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尋得三位研究參與者，透過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法取得研究參與者接受諮商的經驗，並以主題分析法做為訪談資料之分析方法以回答研究問題。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含：研究者本身、訪談大綱。透過錄音檔轉謄為逐字稿，以逐字稿做為資料分析之主要素材。研究工具介紹如下：

1. 研究者

研究者持續接觸「敘事治療」、「女性主義諮商」等後現代諮商學派的課程與工作坊，對傳統諮商學派有更多社會結構觀點的省思，關注多元文化諮商理論與實務；2004年起，本研究第一作者擔任「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義工迄今，增進自身對台灣同志社群的理解，並投入同志人權、愛滋感染者權益、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教育與倡議工作。對社會結構的反思、參與同志社群帶來的社會倡議及實踐經驗，成為研究者反思、分析研究資料的重要知識與經驗基礎。此正符合蕭燕婷（2003）提及研究者以本身的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生命經驗、價值等，來進行資料的篩選、解讀，這樣的一個切割、詮釋過程，也反應了研究者個人的世界觀。

2. 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用的半結構深度訪談，研究者根據研究關注問題，擬出訪談大綱一份，內容如下：

- （1）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所以打算接受諮商？在諮商前有過怎樣的擔心、或思考怎樣的問題嗎？

- (2) 當你一開始進入機構中，心中的想法與感覺是怎樣？
- (3) 當你一見到諮商員，你的感覺如何？隨著諮商慢慢的進行，有怎樣的改變嗎？
- (4) 諮商員怎麼跟你互動的？與你互動狀況如何？他哪些互動是讓你感到舒服或不舒服的？你的評估標準是什麼呢？
- (5) 在諮商結束後，你怎麼看待自己這次的諮商經驗？而這樣的經驗帶給你什麼？

(二) 主題分析法

本研究選擇「主題分析法」做為資料分析方法，其目的在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以及在主題命名中發掘語詞背後的想像空間與意義內涵，想要找出某些特定現象背後的意義，以及該現象如何被經驗（高淑清，2008），透過此方法分析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中的有效與無效因子。

主題分析法包含七個重要的分析步驟（高淑清，2008），依研究流程描述如下：「敘事文本的逐字抄謄」、「文本的整體閱讀」，前兩個步驟，由研究者進行訪談與逐字稿的轉謄，並經過多次的通篇閱讀；第三至六個步驟：「發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再次整體閱讀文本」、「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透過反覆的閱讀並與研究者自身同志社群經驗進行對照，找出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的有效與無效因素，並特別著重在多元文化諮商架構所重視的社會結構主題，以為相關主題命名；第七個步驟「合作團隊的檢證與解釋」，研究者徵求一共同分析者，該共同分析者同為心理輔導研究所畢業，且長期關心女性的社會處境議題，兩人共同閱讀逐字稿、討論次主題、主題的分類與命名，直至各分類與主題命名皆達到共識，如有疑問，與本研究第二作者進行討論、對話、檢視以達共識，藉此提昇研究嚴謹性。

二、研究參與者

簡介研究參與者的資格、招募方式以及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一) 研究參與者資格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資格為：生理性別男性；性傾向自我認同為男同志（包含男同性戀者與男雙性戀者）；曾經接受完整的面對面諮商服務經驗，或者由當事人自行決定終止諮商服務者；具有良好的語言溝通表達能力。

凡符合上列條件者，即可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

(二) 研究參與者招募方法與基本資料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法」的方式獲得研究參與者，招募方法包括兩大方

式：(1) 製作紙本或電腦檔案文宣，放置或刊載於男同志場所，如男同志網站、Pub、各大 BBS 之 MOTSS 版等；(2) 透過研究者本身之社交網絡傳遞本研究之消息，或者經由已經參加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散播此消息。

最後本研究共尋得三名參與者：Alston、Bruno、Carter，三位研究參與者皆於 1980 年初期出生，Alston、Bruno 在國中以前發覺自己的同志傾向，Carter 則是在高中。三人大約是在入大學前便能接納自己的同志傾向。Alston、Bruno 自我認同為男同性戀，Carter 自我認同為男雙性戀。三位研究參與者的諮商經驗以及進入諮商的主訴議題各有不同，研究者將研究參與者諮商經驗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 研究參與者諮商經驗簡表

諮商經驗	求學階段	諮商員身份	自願個案	諮商次數	當事人主訴
Alston					
第一段	高中	男輔導老師	是	1	情感議題
第二段	大三	女實習生	是	6	憂鬱情緒
第三段	大四上	女諮商員	是	1	情感議題
第四段	大四下	女諮商員	是	約7次	自我成長
第五段	大學畢業後	女諮商員	是	約3年	自我成長
Bruno					
第一段	高一下	女實習生 (未告知)	否	約12次	生活經驗、情緒適應
第二段	高中	女輔導老師	是	2年	生活經驗、認同發展議題
第三段	高二上	女諮商員	是	4次	性侵經驗探索
第四段	大一上	男諮商員	是	3次	入學調適、情感議題
第五段	大一下	女實習生 (博士生)	是	約6次	情感議題
第六段	大二上	女實習生	否	4次	同志社團經營
第七段	大二下	女實習生 (未告知)	是	4次	情緒低落
第八段	大三上	男實習生	是	約9次	情感議題、 同志社團人際關係
第九段	大四上	女實習生	否	約8次	分手、情感失落
第十段	大四後	女諮商員	是	2次	家庭出櫃議題
Carter					
一段	碩二	女諮商員	是	1次	家庭出櫃議題

參、研究結果

研究者對三位研究參與者諮商經驗進行主題分析，提出三位研究參與者期待或認為有效的諮商會出現的重要因素；之後描述無法有效和男同志當事人工作的諮商員可能出現的態度或行為。

一、男同志當事人認為有效諮商會出現的重要因素

根據分析結果，研究者列出一般諮商都會出現的三項因素：「以當事人為中心」、「切中當事人的重要個人議題」、「晤談技巧使用得宜」；以及與男同志身份相關的四項因素：「具備男同志社群的知識」、「察覺男同志身份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真誠的同理或支持當事人的男同志身份與經驗」、「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

(一) 一般諮商都會出現的重要因素

一般諮商都會出現的重要因素包含三項：

1. 諮商員能以當事人為中心

諮商員與男同志當事人晤談時，會聚焦在當事人此時此刻的想法、真誠關心當事人的感受、不會詢問與當事人或晤談主題無關的訊息。由於男同志大多有出櫃議題的擔憂，因此還需要避免造成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身份曝光的不必要問題：

「他聽到我不愉快的性經驗之後，他跟我核對就是發生在什麼時候，然後多久了，然後我這段期間我自己的感覺是什麼，……所以我會覺得他是關心的。而且他問的東西又不會太詭異，比如說，他那時候從來沒有問我說我有沒有要去告人家就對了，甚至是他也沒有馬上說他會跟我爸媽講。」(B01-161)

若是當事人體會到諮商員是真誠在關心自己的狀況，即便自己與諮商員有不同的看法，也能減少彼此各執一詞，讓諮商的討論回到當事人：

「而是他覺得我要談的根本不是這些論述。……我要談的應該是我自己啊，他又剛好問到的是我要談的我自己的東西，因為一方面我知道我不想談論述，當然我就會比較快的放棄我的東西。」(A04-82)

2. 諮商員能切中當事人的重要個人議題

諮商員在諮商中能發現當事人故事中所隱含的重要個人議題，將有助於當事人的自我理解與覺察。如 Alston 的第四與第五段諮商經驗中諮商員能夠看見並回應他的互動或個性中的核心議題，這對他很有幫助：

「這個諮商師不是跟著我的議題去跑的，而且我覺得他比較有看到當下的那個狀態，……他就回應我說：『你是個暴露狂耶。』……我反而比較喜歡他這樣。……一般人應該是會很害羞、會很隱晦的，會希望不要去講，為什麼對我而言，我會覺得它好像是一個值得驕傲的事情而大肆宣揚呢？」(A04-9)

Bruno 第八段諮商經驗中，諮商員在總結時提出對 Bruno 伴侶關係看法的回饋，這使 Bruno 發現自己伴侶關係中可能出現的隱憂：

「對，那時候我覺得是他好像在戳某種的核心，就是我一直不敢去看清楚、談清楚的點。……那時候的說法是，我對於某些事情我就豁達，是逃避，不是真豁達，然後會希望我就算是逃避也知道自己在逃避。」(B06-329)

3. 諮商員的晤談技巧使用得宜

諮商員的養成中包含各種晤談技巧的使用。晤談技巧使用得宜，如傾聽、聚焦、簡述語意、具體化、提問等，使當事人能夠完整敘說自己的故事，當事人能在對話過程中，體會到諮商員對其故事的專注以及對當事人的用心：

「我覺得他的專注度是高的，不論是口語上面的專注，或者是非口語的……我覺得他的回應的時間點……他的快或慢抓得還滿不錯的……他用的字句都還滿貼近狀況的，……他不輕易的去做自我揭露或分享，……他只有在發生過一模一樣的事情的時候，他才會說他發生一模一樣的狀態。……他的坐姿也還滿認真的，就是事實上以前有的人會玩筆啊。」(B06-295)

(二) 與男同志身份相關的重要因素

與男同志身份相關的重要因素有四項：

1. 諮商員具備男同志社群的知識

諮商員主動表示具備同志社群的知識，如聽過同志社團、看過相關書籍，或者參加過同志社群舉辦的活動，如同志相關的研習等，或者使用男同志社群內部的語言，會使當事人認為諮商員對男同志有一定的瞭解而留下良好的初步印象：

「我的那個諮商師說：『耶？他出櫃你耶。』……可是其實這個用法很奇怪，……你會覺得好怪喔，……他想要強調的就是說，他也許並沒有跟他那些朋友出櫃，可是他有把你展示給那些朋友看、分享，……他也許在言語上那樣子講是怪異的，可是他要講的那個內容是精準的。」(A01-70)

「喔～這個人知道校內同志社團，有些異性戀不知道校內同志社團啊。……我覺得他應該是個有 sense 的人。」(B06-295)

2. 諮商員能察覺男同志身份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

諮商員能敏感由於男同志身份所造成的特殊議題或影響，並且將對這些議題的理解回饋當事人，這樣的回饋對當事人提供一種深度的同理：

「我告訴他我很討厭跟異性戀 come out，我說總是要去做這件事情，讓我覺得好煩，然後他告訴我說：『因為異性戀不用跟異性戀說我是異性戀這件事情，但同性戀要。』……我覺得一般異性戀不會覺察到這樣的差異耶。」(A03-77)

當諮商員有足夠的敏感度並提出男同志身份對當事人的特殊影響時，能夠幫助當事人獲得更多的覺察。如諮商員提出 Bruno 與友人 Ben 因為出櫃程度不同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他可以體會到大家曝光的狀態，以及某種人我互動上面，可能是他們有跟少部份的人出櫃，可是並不是跟全部的人出櫃，所以他們跟我們的心態不一樣。」(B06-290)

諮商員可以從社會結構的觀點出發，將晤談聚焦在男同志因社會壓迫所引發的個人困境或情緒，如社會輿論壓力、污名、歧視等，並且與當事人一同探討如何面對的方法或可能性：

「他也只要我去面對這確實會有人問我這個問題，然後我逃不開，而且是如果我自己都說不清楚的時候，別人會愈來愈多的壓力下來，……他那時候也看了《藍調石牆 T》……那陣子我們就收集到了滿多受歧視、然後出事情的新聞或事件，然後他開始問我，如果是我的話，我可以怎麼辦？」(B03-180)

透過探討同志的社會處境，諮商員也能陪當事人以另一種角度看待目前的困境，與當事人共同討論如何成為改變不友善環境的一份力量：

「他覺得熱線辦教師研習營影響了他，他把這個東西帶回來學校，也似乎有些影響，就我以及我後面的學弟妹們，他好像開始看到了一些同性戀的出來，……他也開始跟我討論的是……如何去爭取權益這件事情，……如果是別人碰到的話，我可以在比如說不現身的狀況下，去做些什麼？」(B03-192)

3. 諮商員真誠的同理或支持當事人的男同志身份與經驗

由於社會描述的男同志意象大多是病態或噁心的，諮商員真心表示同理、接納的觀點或看法，對於當事人就是很大的支持力量。如諮商員對同志情感的接納與同理，對當事人便十分印象深刻：

「他其實都沒說什麼，他只說了『呵護』這兩個字嘛。……他可能就是說：『你真的很愛他耶。』……光是這樣子工作，我覺得就很重要。」(A05-158)

當有諮商員的支持與陪伴，當事人會認為並非獨自面對社會或他人對男同志的不公平對待，產生面對困境的信心：

「可是那時候覺得，自己如同書中的人一樣，我們有支持的力量，就是我們有老師在啊，所以我們會跳過去就對了！」(B02-124)

4. 諮商員能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

諮商員以開放、不批判的態度聆聽、回應男同志當事人於男同志文化中所經歷的各種現象，這能幫助當事人放下顧忌，真實不作假的表達自我獨特的想法或經驗：

「我第一次豁出去全講的時候，他並沒有露出任何不悅或緊張或什麼，他只有問說有沒有做好保護。……這次後面討論我有不停提到我有跟別人發生過（註：性行為），他也從來沒有說不 OK。」(B03-66)

當諮商員與當事人都抱持開放的態度時，不同文化間平等的對話與討論空間就會打開，這種對話空間將幫助當事人更細緻思考男同志社群經驗、產生新的覺察、並且開拓更多的可能性：

「我就會問他說：『所以如果你上聊天室的時候，你們不會這樣子嗎？』他就會告訴我：『如果他上聊天室有人不停丟密語給他的時候，表示那個人想跟他有多一點些什麼。』我說：『可是我們好像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我那時候有慢慢看到一些文化上的落差。……講簡單點就是一般人們的經驗好像不一樣，可是真的不好嗎？比如說我認為聊天室密語之後，我們很快就會約見面、換照片，然後就會發生關係，但這是一條必然的路嗎？……我後來也在努力嘗試，是不是有可能在這樣的模式中，交到普通的朋友。」(B03-56)

二、諮商員無法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的因素

當諮商員無法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在諮商互動中會顯現出某些特別的態度或行為，根據訪談結果，研究者歸納出下列四種：「對男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缺乏敏感性，無法發覺同志議題的特殊性」、「以專家角色，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使用中性的語言及姿態，但暗藏對同性戀的偏見」。

（一）對男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

諮商員對於同志的議題過於焦慮，覺得這可能是當事人的「地雷」，在晤談中處處迴避，而不敢對當事人有更多具體的探問：

「因為過於小心，我們反而花太多的精力在我們自己要小心跟他們對話上，我會

感受到他這個樣子，就是我覺得他好像很擔心會講出什麼歧視的句子。」(A01-42)

在第一段諮商經驗中，Bruno 雖然沒有自我認同因此沒有出櫃，但也發現諮商員刻意迴避跟同志有關的議題：

「一來是老師一定有跟他提過，那二來是我覺得他的回應太……中性、中立到一個到沒有情緒的感覺，讓我覺得就是你一定知道些什麼，你只是不願意多踏一步就對了。」(B01-34)

諮商員對於當事人的同志議題採取迴避的態度，會使晤談本身的深度、廣度受限，而使諮商效果不佳：

「就是談不下去，我也很困擾，然後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可是問題是他也很困擾，他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那次就是那樣子……就是草草結束。」(A01-59)

或者，當事人無法明確得知諮商員對男同志的態度，使當事人無法評估在諮商中自我揭露的程度：

「我會疑惑，就是我到底要暴露到多少？可是我也會害怕，就是你的中立到底是一種我們不要談，就我可能沒辦法跟你談，或是我不知道該怎麼談，所以我們不要提到。對，我其實搞不懂這件事到底能不能說破，所以我反而更困惑，就是我到底能不能說破。」(B01-37)

當諮商員迴避同志議題，當事人通常希望諮商員採取主動的立場，明確表達自己的看法或疑問：

「就是我會希望他，如果你不瞭解，你就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就是我會可以告訴他：『你不用這麼擔心我。』」(A01-68)

「我覺得那時候的狀況就是大概我已經鋪了一個梗，就是等你來挖，就是你可以問我，就是你可以再問深一點，我可能就可以跟你分享我其實很有壓力之類的。」(B01-31)

「或是說，你知道你還沒準備好，那我們可以在一個怎樣的彈性空間裡面談啊。或是你好歹讓我先知道你的限制在哪裡啊！」(C01-288)

(二) 缺乏敏感性，無法發覺同志議題的特殊性

諮商員對同志特殊社會議題（如社會壓力、社會運動、歧視等）缺乏敏感性，將無法同理或理解男同志當事人的狀態或故事：

「他告訴我說：『對於一個社團每一個人的投入跟參與本來就不一樣，所以這件事

沒有什麼好生氣的。」……其實他並不清楚同志需要一個社團以及同志社團到底在幹嘛！」(B06-36)

「可是我就覺得他聽不懂，我覺得聽不懂有一部份是他根本就沒有說為什麼我要講（註：跟父母出櫃），為什麼要講有個部份是他不清楚這個關係對我的意義是什麼。」(C01-277)

當諮商員無法察覺自身同志議題敏感度不足、忽視當事人提出的觀點，堅持以自我的觀點看待男同志的特殊議題，將造成兩人不同看法的拉扯，並且破壞諮商關係：

「他就是個局外人，可是他假裝自己是局內人，甚至是我覺得你拒絕去看到那種差異。」(B06-87)

「你也知道他想說服你，可是他有講你可以自己決定啊，對，他一副要講得他很隨性，可是你知道他有他的價值觀，跟他期待你走在什麼地方。」(C01-278)

（三）專家角色，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

男同志當事人進入諮商，通常是生活發生重大事件或尋求一些情緒適應、自我成長的幫助，這些議題可能跟性傾向有關，但是「性傾向本身」並不是問題所在。若諮商員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當事人會覺得莫名其妙，因為這根本違背男同志當事人的諮商意圖：

「他就會忽然跳到一個脈絡外的情境說，那你之前交過幾個男朋友？那你有跟男生發生過性行為嗎？我就想說，這個不在這個脈絡裡啊！這是在他的脈絡裡。」(A02-112)

「我當時覺得那個諮詢師很奇怪，明明問題不在我身上。……明明重點不是要談我的性傾向啊，我覺得重點是我爸媽不能接受這件事情。」(B06-383)

兩位受訪者被諮商員評估的過程，主觀感受都是負向的，如不舒服、不被尊重、生氣：

「我覺得與其是說被下判斷，倒不如說是一種被懷疑。……那個不舒服的感覺比較像是刻板印象，就是他沒有根據太多的資訊而去做一個判斷啊！……一方面是我不被尊重，因為我不被夠仔細的聆聽，而就被下了判斷。」(A03-18)

「我覺得他最糟的地方在於，他其實不管我的需求跟情緒，我覺得他就是會告訴我他所認識的同性戀，……就是我那時候也火大。」(B06-405)

若諮商員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會使男同志當事人產生許多負向的感受，影響對諮商員的觀感、諮商關係，甚至完全放棄與諮商員一同工作的意願：

「他就去釐清我到底是一個假同性戀、還是真同性戀的那個過程，然後我心裡就會擺一個東西在裡面，我就會知道，他不是這麼完美的，他不是這麼好的。」(A02-80)

「沒有！我就覺得他蠢到我根本不用跟他提我原來的（註：諮商）期待。」(B06-413)

(四) 使用中性的語言及姿態，但暗藏對同性戀的偏見

諮商員隱含男同志偏見的中性話語，雖然當事人有時無法直接反駁或表達，但在過程中仍會產生許多負面情緒，並對諮商員感到不信任而有所保留：

「彷彿我回答不出同性戀的問題，我就不是一個同性戀，讓我覺得非常的難堪。……我覺得給我另外一個打擊是，我開始去思考他到底接不接受同志這件事情？……受傷的部份我覺得應該就是，我的經驗彷彿都是有問題跟需要被質疑的。」(B05-249)

「他說：『你是我看過最健康的同性戀了！』……難道我適應很好還要被你調侃嗎？一點都沒有鼓勵的感覺。你不覺得很諷刺嗎？」(C01-269)

當諮商員對男同志帶有偏見，甚至可能提出對當事人有害的建議並鼓勵當事人完成，例如建議當事人遠離原有的同志資源或支持系統。Bruno 的諮商員建議他對男友冷淡，離開原來的關係：

「因為我沒有辦法離開這個地方跟這個關係，所以我才會愈來愈難離開、愈難抽離。……我就會更困難、無法去釐清，我是不是一個真的同性戀。……我原本以為是我綁著我男友，或者是我愛我男友，可是現在發現其實不是。其實是我被我男友給束縛住了，是我男友不讓我走，不是我不走。」(B05-471)

對話過程中諮商員明顯表現對男同志的偏見，也因此讓 Bruno 確定諮商員中立語言背後的偏頗意圖。此時 Bruno 認定諮商員過往的介入是一種欺騙，諮商關係也就蕩然無存：

「我覺得我被騙了。如果我一開始就知道你有框架的話，我覺得我也不會討厭你，可是你假裝你沒有框架，可是卻其實是有框架這件事，讓我覺得是不舒服，覺得那是種心機或什麼，讓我覺得我不能再相信你了。」(B05-559)

肆、討論與建議

依照研究結果，研究者對有效與無效因子進行再反思，以諮商員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中的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觀點做為討論主軸，分別針對(1)對男同志當事人世界觀(2)諮商與倡議介入、以及(3)諮商關係中權力關係進行反思與討論，最後提出研究建議。

一、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中的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觀點的反思

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結合 Ratts 等人(2015)提出的 MSJCC 構念架構，針

對以下三個反思層次：「對男同志當事人世界觀」、「諮商與倡議介入」以及「諮商關係中的權力關係」進行討論：

（一）諮商員對男同志當事人世界觀的反思

研究者的反思分列三點如下：

1. 諮商員擴增基礎諮商技巧與男同志相關的覺察及知識以增進效果

郭麗安（1994）認為輔導同性戀者與輔導異性戀者所需的專業技巧毫無二致，也就是本研究中「一般諮商都會出現的重要因素」，諮商員需要熟悉基礎諮商概念與實務技巧，並且能在諮商互動中傳達給當事人。

不過，本研究還發現與男同志諮商需要某些與男同志身分相關的因素，諮商員需要瞭解「男同志社群的知識」，因為對於同志議題有足夠的瞭解將有助於未來雙方建立互相信任的諮商關係（謝文宜，2009）；許多文獻皆指出異性戀主義或同性戀恐懼對同志當事人的影響（江淑琳譯，2001/1998；陳宜燕，2008；APA, 2011; Morrow, 2000），也認為這是與同志諮商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環（陳宜燕，2008; APA, 2011; Bauche, 2004; Dworkin, 2000），這與本文「男同志身份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的研究結果相呼應。

「真誠的同理、支持當事人男同志身份與經驗」是諮商員對男同志當事人身份與相關經驗採取肯定的態度，不在諮商中再現社會對男同志的歧視或偏見。Bauche（2004）在他的研究中發現「對同志肯定的態度」是影響當事人對諮商員偏好最重要的因素。

「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是諮商員在肯定、不批判男同志的前提下，與男同志當事人進行不同文化與經驗的對話，使男同志當事人開始覺察並反思自身所處的文化對自己的影響，此結果分別呼應 Bauche（2004）研究中認為諮商員開放與不評斷的態度是諮商中重要的成份，以及許韶玲（2008）認為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時，諮商員能以不評價且接納的態度嘗試將其瞭解回應給當事人，而當事人通常也會有能力看清楚自己。

2. 諮商員能覺察自身知識不足並誠實以告，有助諮商效果

諮商教育對同志議題的介紹普遍不足，諮商員很可能不夠理解男同志族群，從研究參與者的回饋發現男同志當事人大多會期待諮商員「主動表達自己的限制」、「好奇的探問」。劉安真（2000）認為從多元文化諮商的角度，當諮商員面對與他身份不同的少數族群時，應該抱持謙虛的態度，將對方視為專家，而非自認為是專家。當諮商員覺察自己的限制並誠實告知男同志當事人，此詢問的過程不僅增進諮商員對當事人或者男同志特殊議題的理

解，同時也有助於諮商關係與效能。其實在諮商員的主動告知後，男同志當事人也可以更清楚、開放地選擇揭露的程度或者討論的議題。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與討論，並綜合「當事人的世界觀」中的 AKSA 能力準則，研究者整理出本研究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需表現出的 AKSA 能力準則：

表二 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需表現出的AKSA能力

- | | |
|---|--|
| A | 承認對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之歷史、世界觀、文化背景、價值、信念、成見與經驗擁有好奇心的必要。
承認關於當事人的特權與邊緣的地位之學習是需要終生努力。 |
| K | 發展對塑造特權與邊緣當事人之世界觀、文化背景、價值、假設、成見與經驗的歷史事件與當下議題的知識。
發展刻板印象、歧視、權力、特權與壓迫如何影響特權的與邊緣的當事人的知識。
發展獲得當事人的特權與邊緣地位之知識的終生計畫。 |
| S | 具備文化敏感的批判思考技巧，以深入了解刻板印象、歧視、權力、特權與壓迫，如何影響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
具備文化敏感的概念化技巧，以解釋當事人的特權與邊緣地位如何影響其文化、世界觀、經驗和呈現的問題。
具備文化敏感的跨文化溝通技巧以和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互動。 |
| A | 採取行動，參加專業發展訓練以學習刻板印象、歧視、權力、特權和壓迫是如何影響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
採取行動，使用語言去解釋當事人的特權與邊緣地位如何影響其文化、世界觀、經驗與呈現的問題。
採取行動，持續表露與特權與邊緣當事人有效互動的必要跨文化溝通技巧。 |

3. 諮商員無法覺察自身的無知，無益諮商甚至有害

諮商員若不清楚自己的「無知」通常對諮商沒有幫助，並且很快會被男同志當事人發現。「過度小心的行為」反映出諮商員對男同志知識不足的焦慮，迴避該詢問的事項使得諮商沒有進展，造成諮商員與男同志當事人雙方心力與時間的耗損，但至少這是一種對無知狀態的部份覺察，因此造成的傷害也較小；如果諮商員無法覺察男同志議題的特殊性，研究參與者陳述諮商員會表現出「自以為知道」的姿態，但又由於實際知識的缺乏，很快就會被男同志當事人識破，造成男同志當事人對諮商員的不信任與懷疑，這與郭麗安（1994）表示的「諮商員問話暴露的『無知』，將使得敏感的案主頓時變節制其自我開放的程度」狀況相同。

本研究中諮商員並未在晤談中直接表明自己對同志的偏見，但仍刻意評估或者質疑當事人的性傾向，或對當事人的性傾向做出不適當的連結或詮釋等例子，可以解釋為諮商員基於偏見與缺乏訓練，而投射自己負向的同志態度到當事人身上（Morrow, 2000），Grove 與 Blasby（2009）發現研究參與者快速接受到諮商員不舒服，然後解釋為缺乏接納的訊息。由此可知，諮商員對自身價值觀缺乏覺察，會不自覺的反映在諮商互動中，不僅不容易與男同志當事人建立關係，且可能造成當事人的傷害。Rudolph（1988）表示諮商員沒有察覺自己偏見想法的狀態下，否定男同志是一種更不明顯且更具潛在破壞性的歷程。本研究 Bruno 的第五段諮商經驗中，諮商員透過各種話題的轉換，從討論認同狀態的不同會影響伴侶關係、不斷懷疑並推翻當事人的社群經驗與同志自我認同、到暗示或建議當事人應該離開同性伴侶發展一段異性戀關係等，就是一個綿密而複雜的對話歷程，並實際造成當事人極大的衝突與痛苦。因此，對自我價值觀缺乏覺察的諮商員，不僅無助於當事人，更有較大的風險直接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只有透過與不同團體的接觸以及在性別身份上有相當的個人工作，才有可能達到一定程度的自在（Grove & Blasby, 2009），主動接觸與同志有關的活動會是檢視或挑戰自我價值觀的重要途徑。從未實際接觸與反思個人價值觀，所謂的「尊重」或「接納」很容易淪為空談。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與討論，並綜合「當事人的世界觀」中的 AKSA 能力準則，研究者整理出無法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者須加強的 AKSA 能力準則：

表三 無法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者須加強的AKSA能力準則

- | | |
|---|---|
| A | 承認關於特權與邊緣當事人的學習，有時可能是不舒服或不熟悉的經驗。
承認對自己對特權與邊緣當事人之態度、信念、偏見與成見的反思的重要性。 |
| K | 學習如何修通了解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伴隨而來的不舒服知識。
發展諮商員關於特權與邊緣當事人時之態度、信念、偏見與成見的知識。 |
| S | 具備必要的文化敏感的反思技巧，以修通了解特權與邊緣當事人時伴隨而來的不舒服。
具備文化敏感的分析技巧，以詮釋諮商員擁有關於特權與邊緣當事人之態度、信念、偏見和成見。 |
| A | 採取行動，將自己沉浸在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所處的社群，以修通了解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時伴隨而來的不舒服。
採取行動，從事文化敏感諮商以拓展自身關於特權與邊緣當事人之態度、信念、偏見和成見。 |

研究者認為，雖然諮商員覺察自己的「無知」比「已知」更困難，但是也更為重要，「對已知覺察」影響到有效諮商的層次與效能；「對無知覺察並且誠實」則能增進諮商員的自我成長以及與男同志當事人的關係；但「對無知覺察不足或沒有覺察」通常將造成當事人對諮商員的不信任，以及諮商關係的空轉甚至破壞。研究結果發現，諮商員的「無知」幾乎無法被隱藏，在諮商互動中將很快被發現，因此諮商員應該帶著更多的謙虛與好奇，這是認識當事人世界觀很重要的第一步。

（二）諮商與倡議介入的反思

根據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諮商的觀點，傳統臨床工作主要在微系統層次操作，聚焦在幫助個人，未能處理較廣泛的社會議題矯正，沒有認知許多當事人遭遇的問題可能存在於社會系統中的事實（Sue & Sue, 2007）。諮商員較常處理個人內在與人際系統層次的議題，根據 MSJCC 諮商與倡議介入的準則，研究者的反思如下：

1. 個人內在層次的介入

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知能的諮商員，使用量化與質化的研究去強調現有諮商文獻與實務中的不平等，以倡導專業的系統改變（Ratts et al., 2015）。不難發現台灣諮商社群對女、男同性戀或雙性戀的理解不足，刻板印象與偏見相當普遍，期刊出現過多加深同志族群偏見的文章、採取肯定立場的文獻過少。劉安真與趙淑珠（2006）表示如果諮商專業人員透過台灣的諮商期刊或是介紹同性戀的書籍來認識同志議題，很可能會接觸到許多帶有性傾向歧視的論述，而對同志族群產生更多的刻板印象。本研究中諮商員的不良介入，很可能就是受此影響。因此，檢視台灣諮商社群所生產對同志造成社會偏見的論述，並生產更多無偏見的論述，是當務之急。

2. 機構系統層次的介入

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知能的諮商員與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一起探索環境中哪些社會機構是支持的；與處理影響特權與邊緣的當事人的權力、特權、壓迫議題的社會機構合作（Ratts et al., 2015）。諮商員若熟悉男同志的社群相關資源，將可以成為介紹、轉介當事人同志資源的重要資訊來源（許韶玲，2008；陳宜燕，2008；APA, 2011; Bauche, 2004; Reynolds & Hanjorgiris, 2000; Sue & Sue, 2007）。同志當事人的許多問題源自不公平的社會環境，協助當事人接觸友善資源、建立互助的社群，將比單做諮商晤談更有助益。

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知能的諮商員，使用社會倡議方式以移除邊緣的當事人在社會機構中所經驗到的系統性障礙（Ratts et al., 2015）。諮商員因為與男同志當事人的接觸，

而更理解社會壓迫的影響，主動成為改變系統的一份子。如本研究 Bruno 的高中輔導老師：「他放了幾部同志電影，……是全高中公開的。他去參加了熱線辦的教師研習營，……帶回來跟我做一些討論。」(B03-37) 此歷程不只增進 Bruno 與諮商員的諮商關係，也使介入層次從個人擴展到學校系統：「他覺得熱線辦教師研習營影響了他，……他把這個東西帶回來學校，也似乎有些影響，就我以及我後面的學弟妹們，他好像開始看到了一些同性戀的出來。」(B03-195)

3. 公共政策層次的介入

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知能的諮商員，投入社會運動以改變「以邊緣當事人為代價、有利特權當事人」的地方、州、聯邦法律與政策 (Ratts et al., 2015)。近年的在台灣同志大遊行，由諮商系所組成的「我念諮商，我挺同志」參與其中。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知能的諮商員，可協助制定促進多元文化主義與社會正義的法律和政策 (Ratts et al., 2015)。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5 年會員大會通過「基於諮商專業及尊重基本人權，本會支持保障多元性別人權及婚姻平權」，並於 517 國際反恐同日做公開聲明。當諮商社群能實踐社會正義的精神、降低社會偏見與推動平等，才是真的改善同志處境的根本之道。

(三) 諮商中權力關係的反思

諮商員本身對男同志族群或議題不理解甚至帶有偏見時，諮商員仍能對當事人的個人或行為進行詮釋及評價。本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因應方式是不與諮商員公開討論，而以較隱晦的行動表現，如持續暗示或決定不揭露某些重要訊息、跟諮商員虛應故事、草草結束諮商關係等。這與 Mair 與 Izzard (2001) 研究發現相同，男同志當事人由於害怕被諮商員評價或誤解，會刪減與諮商員討論的內容、避談某些實際上想談的事情。這些諮商細節都顯出諮商員與當事人權力量不對等的議題。雖然諮商是為了增進當事人最大福祉而存在的專業關係，但從研究結果發現，諮商員擁有較大的權力去推動或維持對男同志當事人無效或有害的諮商關係，例如「以專家角色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使用中性的語言及姿態，但暗藏對同性戀的偏見」，諮商員不經意或刻意將自己對同志的負向價值觀強加在當事人身上，這種作法忽略當事人當下的需求，嚴重者還會使當事人在諮商關係中受到傷害，是諮商員缺乏覺察諮商權力關係而產生的權力濫用。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與討論，並綜合「諮商員自我覺察」中的 AKSA 能力準則，研究者整理出本研究與諮商員權力關係有關的 AKSA 能力準則：

表四 與諮商員權力有關的AKSA能力準則

- | | |
|---|---|
| A | 承認自己在社會中的特權邊緣的地位。
承認自己的特權與邊緣地位所提供的社會中優勢與劣勢。 |
| K | 發展其特權與邊緣地位如何造成社會中的優勢與劣勢的知識。 |
| S | 具備應用技巧以闡釋在個人與專業環境中的特權與邊緣地位之知識。
具備分析的技巧，以跟他人比較和對比其特權與邊緣的地位。 |
| A | 採取行動，以學習其溝通風格如何受其特權與邊緣地位的影響。 |

二、研究限制

由於男同志社群存在著廣泛的多樣性，因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有較高的同質性，使本研究之結果僅能代表男同志諮商經驗中某一部份的聲音。

(一) 人口統計學變項

三位研究參與者皆為北部人，出生皆為 1980 年代，主要的生活場域集中在台北都會區；具備較高等的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對於諮商有較多的認識。

(二) 男同志認同與社群接觸程度

三位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時，皆已十分接納自身男同志身份，並已有較廣泛的男同志社群接觸經驗，且研究參與者之男同志社群接觸經驗主要為北部都會區男同志社群。

(三) 接受訪談的諮商經驗

三位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的諮商經驗，主要集中在高中至大學時期，總計十六段諮商經驗中，有十三段諮商經驗為使用學校諮商服務的經驗。

三、研究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果，分別對諮商實務工作者以及男同志當事人、未來研究三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一) 對諮商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分別從擴充相關多元文化知識，到主動接觸認識男同志社群來對諮商實務工作者提出下列數點建議：

1. 充實文化敏感與同志肯定立場之文章翻譯、發表及撰寫

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最重要的是多元文化及同志肯定的立場，並且要避免以異性戀觀

點來解讀與進行同志族群的研究與文章書寫。但國內諮商文獻仍普遍缺乏此類型之文章，有賴國內諮商實務工作者自行撰寫或者翻譯相關書籍，以充實國內同志諮商之文獻及資料，供有需要之諮商員自修及繼續教育之用途。

2. 多閱讀異性戀主義與性別結構之相關社會學、性別研究、多元文化議題的書籍或文獻

由於男同志心理壓力以及諮商員無法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的來源，皆來自異性戀主義的社會結構所造成。異性戀主義社會結構之分析與介紹，以及對結構內個人之影響，在社會學與性別研究領域已有較多文獻或書籍進行相關批判與探討，可做為諮商實務工作者知識充實、覺察培養甚至介入技能發展之可能資訊來源。

3. 同志友善諮商員需於諮商環境中現身

較明顯的方式，可於個人諮商專業介紹區塊，明確註記自己的同志友善立場或領域興趣；較隱晦的方式，可透過推廣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或同志議題講座，或者於諮商空間或自己的座位上擺放同志友善標誌，如彩虹旗、同志書籍等。這些都將能讓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前選擇到友善的諮商員，降低男同志當事人因不確定感所造成的焦慮，並減少在諮商室中刺探諮商員所需耗費的心力。

4. 有志於男同志諮商的諮商員需主動接觸男同志相關社群或機構

諮商員除了學術或諮商實務的接觸之外，對男同志社群知識與社群內多元面貌的瞭解是十分重要的，而諮商員可以透過主動接觸男同志社群或機構獲得第一手資訊，如：實際參與同志社群活動（同志大遊行等）；或第二手資訊，如：參加同志機構舉辦的座談會或研習等。諮商員實際且長期接觸與耕耘同志社群，才能提供更多元與敏感的諮商服務。

5. 諮商員需要覺察自我對男同志議題的態度，並在需要時尋求諮詢或督導。當對男同志當事人抱持負向的態度，則須予以適當且必要的轉介。

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態度的重要性遠高於技術。諮商員需要覺察自己對於男同志的態度或立場，並且在必要時尋求諮詢或者督導的協助。對於男同志抱持負向態度（如：認為性傾向需要矯治或改變）的諮商員，在接觸男同志當事人時，則應遵守避免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與謀求當事人最大福利的倫理守則，將當事人予以適當且必要的轉介。

（二）對男同志當事人的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對接受諮商服務的男同志當事人提出下列建議：

1. 相信自己是男同志相關知識的專家

有鑑於國內諮商專業對男同志諮商與男同志社群瞭解的缺乏，諮商員可能不具備充足的男同志議題的知識與資訊。男同志當事人要相信自己在社群知識與對自我認同理解的層面通常高於諮商員，在諮商中當事人得以成為資訊提供者或者諮商員的教育者，而非片面接受諮商員提供的資訊或詮釋。

2. 當事人有權力要求自己期待的諮商模式或諮商目的

諮商關係是一種合作的關係。男同志當事人可以透過篩選友善的諮商員、要求諮商員恪守保密協定、不做同性戀評估、甚至是面質或挑戰諮商員對男同志議題的負向態度、中止對自己有傷害的諮商關係等方式，塑造一個對自己最有幫助的諮商同盟。

(三)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對未來研究提供下列建議：

1. 男同志族群內部多元族群的相關研究

對於男同志內部多元族群（如：原住民、南部地區、非都會區同志、中老年同志等）的心理需求、社會議題、諮商經驗、認同發展等研究，有待其他研究者的後續研究。

2.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諮商的本土性研究

由於台灣的多元文化諮商研究，對於社會正義的理解與探討仍十分不足，期許未來能有更多關於諮商與倡議介入議題的本土性研究出現，尤其是在機構、社群、政策等層次，以充實台灣本土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諮商的研究與實踐。

參考文獻

- 王郁淳 (2011): 諮商員個人傳統性 / 現代性心理特徵與多元文化諮商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Wang, Y. C. (2011). *The relationship among individual traditionality-modernity and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y of counselo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 王璟雲、蘇益志 (2014): 「當我的個案是同性戀時？」— 助人工作者對同性戀世界的重新省思。諮商與輔導, 340, 9-15。[Wang, J. Y & Su, Y. Z. (2014). "When I meet a lesbian or gay client." - helping professionals' reflection toward the lesbian or gay world. *Counseling & Guidance*, 340, 9-15.]

- 王鍾和 (1999)：我的孩子是「同性戀」？—如何幫助孩子探索自我之性別傾向。《學生輔導通訊》，64，88-93。[Wang, Z. H. (1999). Is my child “lesbian or gay” ?-the way to help a child explore her or his own sexual orientation. *Student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4, 88-93.]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03)：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03). *The manual of understanding LGBT*. Taipei City: 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04)：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04). *The manual of understanding LGBT*. Taipei City: 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998)：是誰殺了同性戀—關懷青少年座談會手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座談會手冊。[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1998). *Who killed lesbian or gay persons-the forum manual of caring about youths*. 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forum manual.]
- 江淑琳譯 (2001)：污名與性傾向。台北市：韋伯文化。[Herek, G. M. (1998). *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 Understanding prejudice against lesbians, gay men and bisexuals*.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 呂承芬 (1998)：諮商手札 (二)。諮商與輔導，146，39-41。[Lu, C. F. (1998). Counseling letter No.2. *Counseling & Guidance*, 146, 39-41.]
- 呂承芬 (2000)：同性戀輔導案例。輔導通訊，61，32-36。[Lu, C. F. (2000). A lesbian student's guidance case.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32-36.]
- 周柏伶 (2000)：同性戀輔導。輔導通訊，61，37-41。[Zhou, B. L. (2000). Lesbian or gay guidance.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37-41.]
- 林瓊瑤 (2000)：老師我是不是同性戀？談多元社會中輔導老師的新挑戰——專訪弘光技術學院劉安真老師。輔導通訊，61，8-12。[Lin, Q. Y. (2000). Am I lesbian or gay, teacher? New challenges for guidance teachers in a diverse society-the interview of Liu A. C., the scholar of Hungkuang Technology College.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8-12.]
- 洪佳玲 (1999)：「同性戀」的輔導。諮商與輔導，160，21-23。[Hong, J. L. (1999). “Lesbian or gay” Guidance. *Counseling & Guidance*, 160, 21-23.]
- 夏敏 (2000)：同性戀個案研討。輔導通訊，61，20-22。[Xia, M. (2000). Case studies of lesbian and gay clients.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20-22.]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Gao, S. Q. (2008). *Eighteen class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es: The journey of exploration*. Kaohsiung City: Liwen.]

- 張元瑾譯(2010):**酷兒的異性世界:現代家庭新挑戰**。台北市:心靈工坊。[Fish, L. S., & Harvey, R. G. (2005). *Nurturing queer youth: Family therapy transformed*. New York,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張學善(1996):同性戀個案諮商的倫理課題。**輔導季刊**, 32(3), 51-58。[Zhang, X. S. (1996). The ethical issues of counseling lesbian or gay clients. *Guidance Quarterly*, 32(3), 51-58.]
- 許正熙、高穎超、郭政庭(2011):**拒絕「同性密友期」偽科學,支持「同志教育」進校園**。取自 http://socioequity.blogspot.tw/2011/05/blog-post_05.html [Xu, Z. X., Kao, Y. C., & Guo, Z. T. (2011). *Refusing fake-science "same-sex chumships;" supporting "LGBT education" entering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socioequity.blogspot.tw/2011/05/blog-post_05.html]
- 許韶玲(2008):與男同志個案工作的重要諮商任務—實務經驗的探尋與看見。**輔導季刊**, 44(4), 67-71。[Xu, S. L. (2008). The important tasks of counseling gay clients-exploration and finding in practical experinces. *Guidance Quarterly*, 44(4), 67-71.]
- 郭麗安(1994):同性戀者的諮商。**輔導季刊**, 32(3), 50-57。[Guo, L. A. (1994). Lesbian or gay counseling. *Guidance Quarterly*, 32(3), 50-57.]
- 陳正國(1996):同性戀學生之輔導。**諮商與輔導**, 126, 25-29。[Chen, Z. G. (1996). Lesbian or gay students' guidance. *Counseling & guidance*, 126, 25-29.]
- 陳宜燕(2008):**同志當事人之諮商經驗探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Chen, Y. Y. (2008). *Counseling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anghua.]
- 陳怡君(2000):將心比心,愛之以德—談同性戀之處遇。**輔導通訊**, 61, 44-48。[Chen, Y. J. (2000). Caring with empathy and loving by virtue-the interventions to lesbian or gay clients.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44-48.]
- 陳金燕、羅幼瓊、張貴傑、邱美華、羅明華、李昱陽、張欽祐、黃聖桂、洪慧涓、楊淑娥、王大維、彭秀玲、曾仁美、游淑華、吳百能譯(2000):**諮商與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觀點**。台北:五南。[Ivey, A. E., Ivey, M. B., & Simek-Morgan, L. (1996).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Boston, Massachusetts: Allyn & Bacon.]
- 陳郁齡(1999):談青少年同性戀。**輔導通訊**, 58, 46-54。[Chen, Y. L. (1999). Lesbian or gay youths. *Guidance Communication*, 58, 46-54.]
- 陳皎眉、鄧文章(1997):玻璃圈內的世界。**學生輔導**, 48, 18-25。[Chen, J. M. & Deng, W. Z. (1997). The world in the gay community. *Student Guidance*, 48, 18-25.]
- 陳嘉瑋(1996):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輔導。**諮商與輔導**, 126, 21-24。[Chen, J. W. (1996).

- Guidance for the youth with homosexual orientation. *Counseling & Guidance*, 126, 21-24.]
- 黃以文 (2000)：零與壹之間。輔導通訊，61，13-19。[Huang, Y. W. (2000). Between 0 and 1.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13-19.]
- 黃瑛琪 (2004)：諮商師教育訓練中「多元文化諮商能力」與諮商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0(4)，1-8。[Huang, Y. Q. (2004).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es" and counseling ethical issues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uidance Quarterly*, 40(4), 1-8.]
- 黃德祥、楊茜如 (2000)：同性戀學生之問題與輔導。輔導通訊，61，23-27。[Huang, D. X., & Yang, Q. R. (2000). The problems of and guidance for lesbian or gay students.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23-27.]
- 葉在庭 (2001)：青少年同性戀傾向初探性研究。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學報，1，111-132。[Ye, Z. T. (2001). A pilot study of homosexuality tendency in adolescence. *Mackay Journal*, 1, 111-132.]
- 賈紅鶯 (1996)：青少年同性戀傾向的認識與輔導。諮商與輔導，126，10-16。[Chia, H. Y. (1996). Understanding and guidance for the youth's homosexual orientation. *Counseling & Guidance*, 126, 10-16.]
- 劉安真 (2000)：對同性戀輔導的反思。諮商與輔導，171，23-27。[Liu, A. C. (2000). Reflection of lesbian or gay guidance. *Counseling & Guidance*, 171, 23-27.]
- 劉安真 (2002)：從多元文化觀點談同志肯定諮商。輔導季刊，38 (4)，6-15。[Liu, A. C. (2002). Gay affirmative counseling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ulticultural. *Guidance Quarterly*, 38(4), 6-15.]
- 劉安真 (2014, 10月)：從誰殺了同性戀座談會談起：我在諮商輔導領域的性別觀察與分享。「多元性別實務工作與對話華語國際研討會」發表之專刊，台北。[Liu, A. C. (2014, October). *From the beginning of who killed lesbian or gay persons forum: My gender observations and sharing in the professional fields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aper presented at 2014 Chinese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Forum of Diverse Sex and Gender Practice and Communication, Taipei City.]
- 劉安真、趙淑珠 (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30。[Liu, A. C., & Chao, S. C. (2006). Counseling LGBT youth: A survey research of attitudes towards LGBT and training issues for school counselors. *Chinese Annual Repor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0, 201-230.]
- 劉慧屏 (2011)：多元文化諮商師的覺察與省思。諮商與輔導，310，21-24。[Liu, H. P. (2011). A multicultural counselor's awareness and reflection. *Counseling & Guidance*, 310, 21-24.]
- 鄭青玫 (2005)：男性青少年同志的自我認同諮商—以 MCT 的模式介入。諮商與輔導，230，2-7。[Zheng, Q. M. (2005). Self-identificaiotn counseling with young gay men by the intervention of

- MCT. *Counseling & Guidance*, 230, 2-7.]
- 蕭燕婷 (2003) : 同志青少年人際互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Hsiao, Y. T. (2003). *Subjective perception and coping strategy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of gay youth*.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pei City.]
- 謝文宜(2009) : 衣櫃裡的親密關係:台灣同志伴侶關係研究。台北市:心靈工坊。[Shieh, W. Y. (2009). *Studies on gay & 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Taipei City: PsyGarden.]
- 嚴育玲 (2000) : 談教育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專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武鎮。輔導通訊，61，1-7。[Yan, Y. L. (2000). Education for caring minority groups-the interview of Huang W. Z., the deputy director of central offic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Guidance Communication*, 61, 1-7.]
- 竇金城 (2014) : 同性戀學生之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340，19-23。[Dou, J. C. (2014). The guidance strategies for lesbian or gay students. *Counseling & Guidance*, 340. 19-23.]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1). *Avoiding heterosexual bias in langua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pi/lgbt/resources/language.aspx>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 *Guidelines for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 bisexual cli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pi/lgbt/resources/guidelines.aspx>
- Bauche, J. (2004). *The experiences of gay men in counselling*.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Becker, M., Cortina, K. S., Tsai, Y. M., & Eccles, J. S. (2014). Sexual orientati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mental health: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from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Electronic version].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 1(2), 132-145. doi: 10.1037/sgd0000038
- Dworkin, S. H. (2000). Individual 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pp. 157-18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Fontaine, J. H., & Hammond, N. L. (1996). Counseling issues with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Electronic version]. *Adolescence*, 31(124), 817-830.
- Grove, J. & Blasby, S. (2009). The therapeutic encounter in same-sex couple counselling - the client's perspective. [Electronic versio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Research*, 9(4), 257-265. doi: 10.1080/14733140903012903
- Israel, T., & Selvidge, M. M. D. (2003). Contributions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to counselor competence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1, 84-98. doi: 10.1002/j.2161-1912.2003.tb00535.x
- Kocarek, C. E., & Pelling, N. J. (2003). Beyond knowledge and awareness: Enhancing counselor skills for work with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clients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1, 99-112. doi: 10.1002/j.2161-1912.2003.tb00536.x
- Mair, D., & Izzard, S. (2001). Grasping the nettle: Gay men's experiences in therapy [Electronic version]. *Psychodynamic Counselling*, 7(4), 475-490. doi: 10.1080/13533330110087723
- Morrow, S. L. (2000). First do no harm: Therapist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pp. 137-15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Palma, T. V., & Stanley, J. L. (2002). Effective counsel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College Counseling*, 5, 74-89. doi: 10.1002/j.2161-1882.2002.tb00208.x
- Ratts, M. J., Singh, A. A., Nassar-McMillan, S., Butler, S. K., & McCullough, J. R. (2015).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ulticulturalcounseling.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05:amcd-endorses-multicultural-and-social-justice-counseling-competencies&catid=1:latest&Itemid=123
- Reynolds, A. L., & Hanjorgiris, W. F. (2000). Coming out: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y development.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pp. 35-55).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udolph, J. (1988). Counselors'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A selective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7, 165-168. doi: 10.1002/j.1556-6676.1988.tb02083.x
- Sue, D. W. & Sue, D. (2007).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verse: Theory and practice*.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收件日期：104年04月24日
複審一日期：104年06月09日
複審二日期：104年08月09日
複審三日期：104年09月16日
通過日期：104年09月30日

Counseling Practice With Gay or Bisexual Men: A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Perspective

Chih-Lung Kao

Nien-Hwa La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actors related to the counseling practice with gay or bisexual men from a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perspective. By interviewing three gay or bisexual clients about their counseling experiences and analyzing the data with thematic analysis, the researcher concluded seven important factors: client-center, aiming client's personal issues, appropriate counseling skills, knowledge about gay community, awareness of special social issues related to gay identity, authentic sympathy or supportiveness to client's gay identity or experiences, openness to client's various experiences in gay culture, which counsel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in order to work effectively with gay or bisexual clients. On the other hand, four ineffective counseling practices were also identified: anxiety about or avoidance of gay issues, insensitivity to gay issues, insisting on evaluating client's gay identity, implicit prejudice against gay in neutral languages or attitudes.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e bias existing in the literatures related to LGB counseling in Taiwan and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to counselors and gay or bisexual clients from a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perspective.

Keywords: gay or bisexual clients, LGB counseling,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